

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4 平鎮市文化街 57 號 4 樓

電話：03-281-0073 傳真：03-2810075

電子郵箱：homect3399@gmail.com

網址：www.桃租公會.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桃租君字第 113387 號

主旨：本會清查各會員公司之會員代表資格，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第三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清查各會員公司推派之會員代表資格審查，請各會員公司確認所推派之會員代表名單，如有改派請填寫下列表格並蓋妥公司大小章回傳本會，如未改派視同維持原推派之會員代表。
- 二、本會將於第二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會員代表名冊以確定參加會員大會有效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依本會章程相關規定：「會員代表應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事、股東、現任職員為限，每一公司行號推派一人為代表。」
- 四、如不確定原推派之會員代表姓名，可來電公會查詢確認。
- 五、如有改派會員代表，請填妥下列表格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回傳至本會
FAX:03-2810075，並請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回傳。

公司名稱					加盟公司			
推派會員代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職稱	住 址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劉 貞 君

裝

訂

線